

中共如皋市财政局党组文件

皋财党〔2023〕28号



关于张骅麒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镇（区）财政和资产管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下属事业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：

张骅麒辉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；

张睿同志任预算科副科长；

马九玲同志任国库科副科长；

于威同志任国库科副科长；

黄玲同志任综合科副科长；

陈祥同志任农村财务管理科副科长；

陈顾军同志任会计科副科长；

沈云同志任基层财政管理科副科长；

徐伟明同志任结算管理中心一科副科长；

冒银飞同志任财政信息中心副主任。

上述人员自发文之日起，试用期半年。

中共如皋市财政局党组

2023年10月12日

